

# 111 年度「醫事人員及 COVID-19 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 常見問答

111.10.3 版

**Q1：111 年度「醫事人員及 COVID-19 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內容是什麼？**

A：臺灣自 111 年 5 月起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大規模流行階段，為強化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與染疫死亡者家屬之心理健康支持，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，補助醫事人員及染疫死亡者家屬每人 6 次，每次最高 2,000 元之心理諮商服務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維護身心健康。

**Q2：如何認定本方案之 COVID-19 染疫死亡者（以下簡稱死亡者）？**

A：死亡者死亡證明書之「死亡原因」項下任一欄位應清楚登載有 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病名，即視為本方案所稱之染疫死亡者，不限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確診死亡個案，亦不限死亡者之死亡日期。

**Q3：死亡者家屬使用方案時，需出示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嗎？**

A：死亡者家屬無需出示死亡者之死亡證明，亦無需出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，惟需於本方案「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」上填寫死亡者姓名、死亡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死亡者關係。

**Q4：醫事人員如何認定？**

A：全國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。

**Q5：若醫事人員已經使用過「醫事人員 COVID-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還可以使用本方案嗎？**

A：本方案 111 年度 8 月中旬後，會重新計算每位醫事人員的補助額度，爰有心理諮商需求之醫事人員均可使用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。

**Q6：若醫事人員於接受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期間停業，可以繼續使用服務嗎？**

A：原則上每次接受免費心理諮商前皆應出示執業執照，但若醫事人員於接受心理諮商期間停業，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本方案結束前，仍可以繼續接受服務。

**Q7：本方案心理諮商完全免費嗎？**

A：本方案僅補助自費心理諮商費用，每人每次 2,000 元，本方案執行期間至多 6 次，累計補助上限為 1 萬 2,000 元，機構的掛號費等其他費用無法補助。醫事

人員直接至機構接受服務，補助費用由衛生福利部撥付機構，但如果選擇的機構收取之心理諮商費用高於每小時 2,000 元則須自付差額，請於預約時和機構確認收取費用額度以及是否收取其他項目費用，瞭解並同意機構收費方式後，方使用心理諮商服務。

**Q8：如何使用本方案的心理諮商服務？**

A：與本方案心理諮商機構預約即可，並於預約時說明將使用本方案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使用服務過程中需配合填寫相關行政文件；如有問題，可洽詢各縣市衛生局。

**Q9：哪裡可以找到本方案的心理諮商機構名單？**

A：心理諮商機構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下載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40-71615-107.html>），或電洽各縣市衛生局詢問。

**Q10：是否能選擇其他縣市的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？**

A：本方案服務對象，不限戶籍地或居住地，均可依個人需求，與本方案心理諮商機構名單中任一機構進行預約。

**Q11：可以使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嗎？**

A：本方案之心理諮商包含以通訊方式進行之心理諮商服務，欲採通訊心理諮商者，可於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機構名單中，查詢已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機構，或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洽詢衛生局指定通訊診察醫療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40-71615-107.html>）。請於使用通訊心理諮商服務前，先了解通訊心理諮商之風險和益處，並簽署各機構之通訊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書，如有疑問可洽詢各縣市衛生局。

**Q12：如果已經預約心理諮商，但臨時有事怎麼辦？**

A：請向原預約機構通知，並更改預約時間，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者，將暫停補助資格。

**Q13：可以中途更換心理諮商機構嗎？**

A：本方案每人 6 次之心理諮商費用補助，不限於單一心理諮商機構使用，若想更換心理諮商機構，可另與其他心理諮商機構預約，惟補助之次數仍以合計 6 次為限，若有申請超過 6 次之補助情事，經查證需配合繳回超出 6 次之補助款項。另，更換心理諮商機構時，建議通知原機構不再使用，以利原機構辦理本方案結案作業。

**Q14：本方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？**

A：本方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實際發生之心理諮商審核依據，據以辦理補助費用撥付，不作其他目的之利用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辦理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**Q15：未加入本方案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，可以於方案期程中加入本方案嗎？**

A：新設立或尚未參加本方案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，可於方案期程內向所在地衛生局登記，加入提供本方案之服務。